

出國報告（會議、訪問）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報告人：桂董事長先農、周處長玉玫、陳處長曉珮、
王專員思捷

出國地點：中國大陸河南省安陽市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8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目 錄

壹	緣起與目的	3
貳	「2019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紀要.....	5
參	參訪「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河南安陽仲裁委員會」、 「大滄海律師事務所」與「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	21
肆	心得與建議	30

壹、緣起與目的

由大陸中國保險法學會保險研究會、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主辦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假河南省安陽市安陽迎賓館舉行。臺灣代表團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擔任團長，邀集保險法學者及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律師事務所等各單位首長或高階主管共計 23 位參加。

103 年 4 月 25 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上海交通大學」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約定每年定期舉辦保險法實務論壇，同年 12 月 5 日於台北舉辦首屆兩岸保險法研討會，翌年於大陸辦理，嗣後即持續輪辦，打造兩岸保險法學者與實務界面對面交流平台，建立定期分享保險專業見解之機制，2019 年輪由上海交大主辦，為擴大交流層面，上海交大特洽邀河南安陽師範學院承辦。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上海交通大學成功建立交流互動模式，深獲兩岸保險業界及保險法學界好評。

由於本次會議為上海交大與本中心合辦，本中心負責籌組台灣代表團。由桂先農董事長擔任團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周玉玫、教育訓練處陳曉珮處長及管理處專員王思捷參加，兼以負責合辦事務之協調聯繫，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與會：台灣保險法學會林建智理事長；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吳崇權董事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卓俊雄總經理、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彭金隆主任、政治大學法律系葉啟洲教授、中正大學法律系羅俊瑋教授、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杜茂銓副總經理、理律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合夥律師、協合法律事務所葉日青合夥律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簡維能法務長、和安保險代理人公司白錫潭總經理、和泰產物保險公司顏思齊副總經理、南山人壽保險公司陳耀南資深經理、財團法人安定基金李家興專門委員、任明穎研究員、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王永安高級專員及東海大學法律系陳麟書等。

有鑑於兩岸保險業數位化、網路化、行動化的發展趨勢，上海交

大與本中心特別議定以「金融科技發展背景下的保險法律制度變革」為主題，期待兩岸保險法學界及實務界能夠面對新的變革，讓保險法制與時俱進，為保險業之健全發展有所貢獻。

今年研討會舉辦前夕，承辦單位安陽師範學院孫金偉副校長特與臺灣嘉賓會面，本中心桂董事長在致詞時代表台灣代表團表示非常榮幸造訪安陽古都，也讚許上海交大及保發中心，能夠不忘初衷，牢記約定，一路走來，為促進兩岸保險合作交流而努力，並與孫副校長對於兩岸合作之看法進行深入交流。

研討會開幕式係由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宋漢林院長主持，大陸中國法學會保險法研究會副會長任自力教授、安陽師範學院孫金偉副校長、上海交大凱原法學院汪后繼黨委書記與保發中心桂先農董事長分別代表主辦合辦與承辦單位致詞。大陸方代表們均在開幕式致辭中對臺灣嘉賓的到來表示誠摯歡迎；桂董事長在致辭時首先感謝主辦與承辦方之安排，並先從資訊科技對於金融業之重要性、金融科技的定義與發展金融監理如何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三個面向進行說明，再引出本次會議主題，期許本研討會之交流激盪，能產生促使兩岸保險法制進步之想法。

會議開始後，與會嘉賓對兩岸金融科技發展背景下的保險法律制度變革相關議題提出卓見，交流熱烈，與會者並相約來年臺北見。

會後，本代表團應邀參訪安陽師範學院、安陽仲裁委員會、大滄海律師事務所與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實地造訪大陸河南省當地與保險法、保險實務相關機構之運作情形，圓滿完成兩岸保險學術交流活動，我代表團團長桂董事長同時邀請各機構長官來年參加在臺北舉辦之「2020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貳、「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紀要

一、研討會議程

2019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在河南省安陽迎賓館隆重召開。大陸中國法學會保險法研究會副會長任自力教授、安陽師院孫金偉副校長、上海交大凱原法學院汪后繼黨委書記與保發中心桂先農董事長出席開幕式並致辭，來自海峽兩岸 80 位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代表，以及上海交大凱原法學院、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約 50 位同學出席此次會議。



研討會會議議程如下：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日程

會議會場：安陽迎賓館二樓迎賓廳

12 月 5 日會議日程

14:00-22:00 外地嘉賓簽到與入住賓館

12 月 6 日會議日程

08:00-08:30 本地嘉賓簽到

08:30-09:00 開幕式

主持人：宋漢林 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院長、教授

致辭人：任自力 中國法學會保險法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孫金偉 安陽師範學院副校長

汪后繼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黨委書記

桂先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09:00-09:20 嘉賓合影

09:20-10:40 議題一 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主持人：林建智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徐國平 上海海事大學法學院教授

演講嘉賓與題目：

彭金隆 論台灣”保險法”172 條之 2 第 2 項情節輕微之態樣與認定

馮占軍 現代保險變革保險經營傳統

陳耀南 論金融資訊整合與公平競爭—以保險商品比較平台為核心

馬 寧 體系化思路下互聯網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可能路徑

武亦文 網約車情境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法律適用

評議人：葉啟洲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于海純 對外經貿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教授

10:40-11:00 茶歇

11:00-12:20 議題二：保險科技應用下權利義務規則的調適

主持人：卓俊雄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

樊啟榮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

演講嘉賓與題目：

羅俊瑋 大數據分析對保險業之影響初探

孫宏濤 我國網約車保險制度構建研究

張淑芬 論保險業在區塊鏈上的應用及相關法律議題

岳 衛 自動駕駛汽車與無過錯保險

陳耀南 被保險人同意保險業者連結至社會保險健康存摺是否已盡告知義務

張力毅 保險科技背景下保險法上不真正義務的變革

評議人：簡維能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法務長

沈小軍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講師

12:20-14:00 午餐/休息（三樓 8 號餐廳）

14:00-15:20 議題三：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業態的應對

主持人：王羅傑 中天陽律師事務所主任

吳崇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演講嘉賓與題目：

杜茂銓 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之成效與困境

于海純 監管、司法與立法：保證保險的尷尬與突圍

張淑芬 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可能產生的爭議問題

于小峰 保證保險代位追償權相關問題探討

顏思齊 工程履約保證保險理賠實務問題

楊飛翔 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業態的應對

秦永民 工傷補充保險相關問題探索與全面推行的價值意義

評議人：葉日青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孫宏濤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教授

15:20-15:40 茶歇

15:40-17:00 議題四：監管科技下保險業法的發展

主持人：王羽中 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彭金隆 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學系系主任

演講嘉賓與題目：

卓俊雄 多重原因競合下之傷害險因果關係認定—兼評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1 號”判決

韓長印 駕駛行為保險與我國車險規範的權利義務重構

葉啟洲 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

曹興權 區塊鏈與保險法權關係的回應性調適

葉日青 併購保險近期實務分享

張 彬 大數據重塑下的互聯網保險監管

評議人：李家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專門委員

張 進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17:00-17:30 閉幕式

主持人：董士忠 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副院長、副教授

代表致辭：任自力 中國法學會保險法研究會副會長任自力教授

韓長印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特聘教授

宋漢林 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院長、教授

周玉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處處長

向協辦單位頒發感謝狀

二、研討會會議紀要

本次研討會會議主題包含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保險科技應用下權利義務規則的調適、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業態的應對、監管科技下保險業的發展四大議題之法律問題探討。

開幕儀式

2019 年 12 月 6 日，由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主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合辦，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承辦的「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在河南安陽召開。本次會議圍繞金融科技發展背景下的保險法律制度變革展開討論，80 餘位來自海峽兩岸的保險法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代表參加此次會議，為促進兩岸保險法學界的深度交流、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礎。以下為開幕儀式致詞貴賓致詞情形。



任自力 副會長
孫金偉 副校長
汪后繼 書記
開幕致詞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開幕致詞

議題一、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在互聯網、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慧等背景下，保險法律制度如何因應時代發展和修改既有規範，是目前兩岸保險法學界亟需關注的主要問題之一。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彭金隆教授認為，保險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屬公司治理範疇，監理機關不宜過度介入。因此，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保險公司如未建立或未執行內控內稽制度不論情節輕重均須對業者一概處以罰款”的規定有欠妥適。2018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通過保險法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但應如何判斷“情節輕微”，尚不明確。問題之解決應建立適用基準表，即以負面表列不得免予處罰“情節不輕微”的事項。

首都產業建設集團研究院院長馮占軍博士認為，保險場景中的現代科技主要有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無人駕駛、移動互聯、區塊鏈以及雲計算等。這些現代科技對保險經營環境影響巨大，如保險

管道、產品、運營、服務變革。機遇與挑戰並存，保險機構應對保險科技系統規劃、加快探索。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資深經理陳耀南認為，針對互聯網保險中的保險商品比較問題，主管機關禁止保險業者不當比較。但是，協力廠商通過採取連結跳轉、引介媒合或徑行投保等方式成立的保險比較平臺是否受保險主管機關監管？應按同保險營業者或者經紀者的相近程度作區分對待，即連結跳轉型不監管，徑行投保型監管，引介媒合型作為居間雙方型，本質上有代理保險公司的可能，亦應予監管。

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馬甯教授認為，互聯網在保險業中的介入既含機會，亦具挑戰，挑戰之一便是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難度加大。消費者保險中，應更多關注內容控制，即對價平衡的維持。具體言之，立法應將以《保險法》第 19 條為完善和細化重心，建立不公平條款的分層判斷標準，並賦予消費者保險法單方強制屬性；司法應對說明義務的審查保持克制，優先採用第 19 條。

武漢大學法學院武亦文副教授認為，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於網約車情境下的法律適用應當區分不同的場合和險種。家庭自用車註冊為快車或專車一般應適用通知義務；註冊為順風車一般不適用通知義務；接受代駕服務絕對不適用通知義務。但前兩種情形，可分別由被保險人和保險人舉證推翻。就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法律效果而言，因一般商業險和交強險的政策目標與價值取向存在差異，宜採有所區別的雙軌制設計。



議題二、保險科技應用下權利義務規則的調適

中正大學法律系羅俊瑋教授認為，大數據分析在保險業中的應用會對保險業者、保險監理者、消費者產生巨大的影響。具體來說，主要體現在保險商品銷售、核保作業、保險定價、保險監理等。以保險

監理為例，保險人所搜集的被保險人資訊可能引發隱私權和個人資料的法律爭議，保險監理機關應就此制定相關政策與措施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權，如個人資料用於非保險業務時，應取得被保險人的同意。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孫宏濤教授認為，中國大陸現有的保險產品並不適合網約車，保險業亟需設計出有針對性的產品。應可借鑒美國網約車保費按里程定價的模式，結合各自國情，構建“私家車保險+浮動運營險”模式的網約車保險制度。即車輛作為私家車使用時，免責條款和賠償限額與傳統私家車保險無異；車輛作為網約車經營時，車輛面臨的風險與計程車等傳統營運車輛無異，除了費率計算外，其它毋須專門設計。

理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律師認為，區塊鏈在保險業中的應用可從根本上解決再保險程式中繁複的人工程序，但是，也面臨著區塊鏈許可權設定與個人隱私暴露、技術合規性風險以及侵害營業秘密之風險。因此，區塊鏈技術於保險業雖可提升效率與服務品質，但是在權利義務的細節上，保險業仍需要謹慎處理。

南京大學法學院岳衛副教授認為，當自動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事故原因可能是人類過錯，也可能是系統故障，若一味地將責任主體界定為所有人或製造者，均可能導致真正的加害者無需承擔責任的結果。故而，應採用無過錯保險責任方式代替責任保險，同時一定限額內的保險金額為製造者強制投保，超過該限額的，由所有者任意投保，由此將保險費用分攤至製造者和所有者雙方。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資深經理陳耀南認為，被保險人同意保險業者連結至社會保險健康存摺可平均加快核保流程達7日，但是，於此情形下，被保險人是否已盡告知義務則成為問題。基於最大誠信原則，倘若被保險人未據實答覆保險人所詢事項，仍應認為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但是否得認為保險人已知、依通常注意應知或不得諉為不知，則須視個案健康存摺顯示之資料，是否已達確診程度而定。

南京大學法學院助理研究員張力毅博士認為，《保險法》上不真

正義務主要以最大誠信原則和對價平衡原則為理論基礎，具體體現為



告知義務、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協助代位義務等。隨著保險科技的發展，如 UBI 車險中的黑盒、房屋保險中房屋檢測感測器的安裝等，保險人直接掌控危險，且投保雙方對保險標的資訊嚴重不對稱，於此基礎上，若繼續讓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承擔繁多的不真正義務，有失公平。因此，未來保險法的不真正義務群必然會重構，即擴大推定保險人明知的資訊範圍，讓保險人更多地介入防災減損義務的履行。



議題三、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業態的應對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杜茂銓副總經理認為，臺灣地區強制保險主要面臨四大困境，即法規面限制無法求償、實務面之求償困難、債務人無資力或資力薄弱致無法清償或僅能為部分清償、求償成本高於求償經濟效益。困境之解決應著力於兩個層面，一是在補償業務層面提升補償效率及強化教育，二是在求償業務層面提升求償率及降低未決案件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于海純教授認為，《保險法》於 2009 年明文規定保證保險屬保險公司財產保險範疇，但對保證保險的定義、性質、適用範圍及合同相關內容未做明確規定，這導致理論、監管和實務部門對此見解存在根本分歧。未來，可在法律形式上增設保證保險專節或制定獨立的“信用保證保險法”系統規範保證保險，在法律內容上明晰保證保險的定義、立法宗旨、種類、雙方權利義務、保險利益、經營主體等。

理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律師認為，應收帳款信用保險承保買方失卻清償能力或延遲付款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的風險，但保險公司對遲延利息、依公法組成之公司、賣方未能履行買賣契約所生之損失、匯率波動或貨幣貶值所致之損失等諸多事項免責。就代位求償權而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當然移轉於保險人，即所謂法定移轉。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于小峰律師認為，保證保險在信貸業務中的應用主要為履約保證保險，同時，銀行為免遭債務人逾期不還之虞，往往要求債務人提供物保、人保等增信措施。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可基於代位求償權追償連帶責任保證人，亦能依據基礎合同獲得原債權人享有的抵押權。

臺灣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顏思齊副總經理認為，臺灣地區工程保證保險主要體現為三種類型，即投標保證保險、預付款保證保險、履約保證保險。就履約保證保險而言，相比銀行提供保證書，履

約保證保險毋須提供足額擔保，更受營造廠之青睞。再者，保險公司可代洽符合原投標資格並經被保險人同意之廠商依照原工程契約完成該工程，而銀行並不具備這一功能。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飛翔律師認為，保證保險詐欺多，過於依賴債務人，且風險非客觀。即某些政策性保險機構更喜保證保險業務營收虧損，即“賠得越多，成績越大”，但保險人並無意願承擔詐欺型賠付。保證保險業務的成敗主要有賴於債務人的履約，主觀危險顯著，國內商業保險公司並無積極意向。總之，保證保險的融資功能大於風險保障，是披著保險外衣實現擔保功能的一種制度。

河南國厚律師事務所副主任、高級合夥人秦永民律師認為，依據《社會保險法》第 38、39 條之規定，員工發生工傷的，工傷保險基金支付後，用人單位還需另行支付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實務上，許多高風險企業選擇投保雇主責任險，以避免承擔巨大的經濟賠償。但是，相較於雇主責任險，工傷補充險保費更低，保險金更高。未來，應就白領、藍領和“戴頭盔的藍領”設計不同的工傷補充險保險費率。





議題四、監管科技下保險業法的發展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卓俊雄教授認為，傷害保險中意外傷害與傷害結果間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可，並不以該原因係屬傷害結果之唯一或主要原因為限。因為倘若限於主要且直接有效之原因者，恐有違傷害保險所欲達成保障被保險人

之目的，即填補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損失。

上海交通大學保險法研究中心主任、凱原法學院韓長印教授認為，車險行業採用的兩類車險費率因數（從車因數與從人因數）與車輛實際風險的相關性較弱，造成車險消費者因網約接單、城市限號等原因在風險保障與保費負擔方面遭遇諸多不公。而駕駛行為保險可以通過駕駛行為的因數定價促進車險費率體系的公平，有助於解決前述問題。但駕駛行為保險的引入需要對相關車險規範作出調整，比如以保險人直接獲取保險標的風險資訊替代投保方的如實告知義務等。

政治大學法律系葉啟洲教授認為，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的核心價值判斷問題，在於債權人與保險受益人間何者應優先受到法律保障？債權人實現債權的利益，以及要保人清償債務的利益，均優先於受益人的保護。從結果上來說，若採否定可執行性的見解，因而帶來的隱匿財產、逃避強制執行的副作用，亦值得思量。因而，為避免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而可能產生的殺雞取卵之憾，兼顧受益人的保護，宜認真思考修法引進介入權制度，以達債權人與受益人雙贏的結果。

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曹興權教授認為，區塊鏈與保險法的連接點是信用治理，兩者均旨在消解資訊不對稱導致的信用難題。區塊鏈在保險法的引入既有消解資訊不對稱、減少中間環節導致的信用難題、養成普遍誠信等正面價值，也帶來了保險人單邊資訊優勢的強化、資訊歧視、被保險人隱私資訊洩露等諸多挑戰。因此，肯認其積極意義的同時，亦需重構新型產品中保險人的先合同義務，如說明義務、推薦義務等。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葉日青合夥律師認為，併購交易保證與賠償保險的被保險人可以是買方，也可以是賣方。買方保險可使得買方獲得補充保障、競價優勢，有助於維護與賣方的關係。賣方保險可降低將來由於買方索賠時而需承擔或有責任的風險，提高出售價金的即時分配性。

鄭州大學法學院講師張彬博士認為，互聯網保險監管的重點領域主要是資訊獲取和資訊溝通，而當前保險監管存在忽視場景監管、保險銷售行為監管、保險業務創新性等局限。故而，應採取從差異走向融合的互聯網監管，即原則監管取代規則監管，具體是資訊搜集中的基準線原則、保險宣傳中的注意力原則、保險創新中的限制性原則、保險銷售中的接觸人原則。



閉幕儀式

本次研討會閉幕式由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副院長董士忠副教授主持。韓長印教授代表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對參會嘉賓的交流與分享表示感謝。韓教授認為金融科技背景下保險制度創新是一個前瞻、宏大、複雜的問題。諸位嘉賓慎思明辨、高屋建瓴，帶給在座保險法的研究者與關注者豐富的啟示。宋漢林院長代表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對主辦方以及合作、協辦單位之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宋院長對會議取得之成果表示充分肯定，並希望能以此次會議舉辦為契機，進一步加強與兩岸高校及實務部門的交流與合作，為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的發展注入新動力。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周玉玫代表合辦單位致辭。周處長首先對主辦方、承辦方與協辦方為舉辦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所做之努力表示感謝。周處長認為本屆會議主題切合時代的發展趨勢，充分展現兩岸保險業對於保險法制能夠與時俱進之期待，且在本次研討會，兩岸專家學者進行了專業見解的激盪，也加深了彼此的友誼。

最後，主辦單位向本次研討會承辦與協辦單位致贈感謝狀。



參、參訪「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安陽仲裁委員會」、「大滄海律師事務所」與「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

一、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

安陽師範學院位於中國八大古都之一的河南省安陽市。法學院的前身是創辦於1980年的原政史系，1994年法律專業開始招生，2013年新設法學院。法學院積極建立人才培養模式，提昇人才素質，是河南省重要的法律人才培養基地。該院現有教授3位，副教授10位，博士14位，講師15位。同時從實務界聘任了一批理論和實務經驗並備的兼任教師。現任黨委書記為王俊生先生、院長為宋漢林教授、副院長為董士忠教授。本年度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承三位主管率領院內全體師生團隊，完美地執行會議流程。

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主要課程包括法理學、法制學、民、商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知識產權法、經濟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法、國際司法、國際經濟法等。安陽師院法學院十分年輕，擁有後發優勢，刻正努力掌握大陸高等教育轉型發展契機。有鑑於互聯網+時代電子商務的興起與活躍，安陽師院特別組建了法學院創新創業人才培養體系，期望能夠在電子商務領域培植優秀人才。因此，「2019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既以金融科技發展為研討主軸，洽請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承辦，確實為最佳組合。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與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宋漢林院長互贈紀念品

二、安陽仲裁委員會

安陽仲裁委員會成立於 2004 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和保障市場經濟發展為目標，在仲裁服務領域持續拓展，提昇品質，截至 2019 年 11 月，安陽仲裁委員會累計受理仲裁案件達 7,000 件以上，涉案標的額近 80 億元人民幣。

仲裁是一種解決糾紛的制度和方式。糾紛當事人在自願基礎上達成協議，將糾紛提交非司法機構的第三者審理，由第三者做出對爭議各方均有約束力的裁決。

安陽仲裁委員會成立之初雖然資源有限，筭路藍縷，仍努力落實「公正、和諧、專業、高效」的價值理念。2005 年被大陸原國務院法制辦確定為全國仲裁機構規範化建設試點單位。為達到試點單位的要求和標準，安陽仲裁委員會加強自身建設，學習其他仲裁機構

先進經驗，終於逐漸成長茁壯。

近年來，安陽仲裁委員會受案數量逐年遞增，由最初的每年 10 餘件增至如今的每年 600-700 件，增長約 44 倍，解決爭議標的額增長約 280 倍。2014 年因應規模的擴大而遷入現址，所在地為市民之家，占地 1000 多平方米，有 305 位仲裁員。

本次參訪係由陳保平秘書長兼中心主任率主要幹部接待。雖然當天最低溫達攝氏零下 9 度，參訪團甫下車即看到陳主任散發出從事仲裁志業者開朗熱忱的笑容，寒氣頓時消融。陳主任親自導覽，參訪團對於安陽仲裁委員會有了清楚的瞭解，其中又以該會的三個網路仲裁庭可以進行遠距仲裁，方便服務大眾，最為吸引大家。牆上一面面錦旗，展現安陽仲裁委員會努力服務受到各界的肯定。

眾。



參訪安陽仲裁委員會

三、大滄海律師事務所

大滄海律師事務所成立於 1996 年 6 月 28 日，為合夥制律師事務所，1999 年設立鄭州分所，2002 年設立北京分所，2005 年設立上海分所，現有執業律師共計 214 位，成立後獲獎無數，其中如 1999 年被大陸司法部確認為「中國律所 500 強」，2005、2008、2011 年連續三屆蟬聯「全國優秀律師事務所」殊榮，可見其專業團隊素質之高。

大滄海律師事務所設有刑事、民事、行政、公司證券破產、建設工程與房地產、金融保險、知識產權、訴訟研究中心、執行等業務部門。本參訪團係由劉勁麗合夥律師主持接待，律所環境整潔有序，並設有一模擬法庭。

大滄海律師事務所組織最高權力單位為合夥人會議，其下有安陽總部、鄭州分所、北京分所及上海分所，部門劃分為業務委員會、客戶中心、信息中心、工作委員會及行財部。其中業務委員會包括：民事業務委員會、刑事業務委員會、公司證券破產業務委員會、建設工程與房地產業務委員會、金融保險業務委員會、知識產權業務委員會、行政業務委員會、執行業務委員會、訴訟研究中心、青年律師工作委員會、公益工作委員會、參政議政工作委員會與宣傳工作委員會；大滄海律所極為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依託在公益工作委員會下，積極投入公益法律服務、婦女、兒童、青少年維權、獎學金設置等事務。



參訪大滄海律師事務所

劉勁麗律師表示，該律所列有長期成長計畫，目前已進入第三個五年計畫(2018-2022)，具體目標包括

1. 隊伍規模、業務創收進入中國律師行業前 100 名；
2. 完善合夥人制度及運行機制，實現大滄海一體化發展；
3. 提昇專業化程度時現專業全覆蓋推行專業團隊化；
4. 信息、數位智能化建設與市場接軌；
5. 創新提煉大滄海特色文化，發揮文化軟實力作用；
6. 創新營銷模式，拓展新型高端業務；
7. 完善人才引進培養機制。

人才是律師事務所最大的資產。大滄海律師事務所制度完善，十分注重人才的吸納和培植；在業務別方面除了保持傳統業務優勢之外，也積極定位於非訟法律事務領域，包括保險業務。大陸保險產業具備相當的規模，該律所未來在這方面業務發展必然可觀。

四、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

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成立於 2002 年，為合夥制律師事務所。該律所執業律師共有 54 位，均具有高專業素質，共同致力於高效率、全方位的專業法律服務。所內設有 7 個業務部門、1 個行政部門，各部門統一在合夥人會議下推展工作，其中 7 個業務部門包括政府法律顧問業務部、刑事業務部、民事業務部、金融業務部、公司業務部、保險業務部、建築房地產業務部，適可清楚說明該所主要經營的業務類別。

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的宗旨為「客戶至上、團結合作、勤勉盡責、優質高效」。事務所主任李慧峰律師特別重視辦案品質，力行全程管控，對重點疑難案件均藉由討論、研究方式，將團隊力量發揮到極致，以確保業務進行的質量。

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多年來努力經營安陽當地保險市場，有多家保險業均聘請該律所為法律顧問，並負責訴訟代理服務，在保險與金融方面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該所提供的保險法律服務如擔任保險公司常年法律顧問、涉車險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糾紛、財產損失保險合約糾紛、責任保險合約糾紛、人壽保險合約糾紛、意外傷害保險合約糾紛、健康保險合約糾紛與保險代理合約糾紛等，表現優異。

在李主任的領導下，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極為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但凡各種法律觀念宣導、公益法律援助、社區服務、弱勢者維權法制觀念的建立與宣導等，均不遺餘力。對於律所內青年律師之培育，尤其注重倫理觀念的建立。藉由青年律師拜師儀式，營造律所內部尊師重道的文化。本參訪團有幸由李主任親自接待，參訪團員透過李主任的簡報，瞭解興鄴律師事務所的組織與專業領域。

返程當天因遇 2019 年安陽第一場大霧，高速公路封閉，主辦方靈活應變，立即安排搭乘高鐵，俾銜接返台航班。安陽仲裁委員會張劍虹主任更不畏酷寒天候，兼程至賓館送行。張主任溫文儒雅、親切問候、一一道別，並與大家相約再見，正好為大家此次安陽古都行，留下溫馨、美好的回憶。



參訪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

肆、心得與建議

桂董事長在開幕致詞時引述國際組織對於金融科技的定義，認為資訊科技促成金融創新，進而產生新的金融商業模式、新的應用、新的程序或商品，必然會對金融市場、機構及金融服務提供帶來重大影響等，內容融貫古今中外，巧妙地帶領大家進入本次兩岸保險法研討會主題——「金融科技發展背景下的保險法律制度變革」。本研討會聚焦於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保險科技應用下權利義務規則的調適、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態樣的應對、監管科技下保險業法的發展等四大議題，均為目前保險科技發展趨勢下保險法制必須面對的議題，各場次主持人、演講嘉賓和評議人都是相關領域的領導人及學者專家，在研討會中共同就兩岸保險科技的實務運用與法制發展進行交流激盪，分享心得與見解。相信不久的將來，可以在兩岸保險科技法制與實務發展上看到本次會議播下的種子開花結果。

在合辦會務處理方面，保發中心與上海交大自 2014 年合作辦理兩岸保險法研討會以來，一直都能規律舉行，尤其難能可貴。雙方每年共同議定主題、洽邀貴賓，進行順暢。本年度一如往年，學者專家踴躍參加，致每一場次時間受限，聽眾意猶未盡，於此，未來若經費與時間許可或可考慮採雙主題並行方式延長時間讓主講人暢所欲言；另因本年度主辦地點與時間遇特殊氣候狀況，考驗著主辦方的應變能力。本次承辦單位為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同時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亦有多位同學參與服務，不僅各項應變及時，在接待的細節上，確實讓外地貴賓有賓至如歸之感。未來本中心承辦時，人力未必能如學校般充裕，因此，宜儘早規劃，並提昇縝密度，未雨綢繆，務必讓這個研討會積累了六屆的優良聲譽與品質能夠持續綿延。